

涉案 5.56 亿元

全国最大走私蟒蛇皮案主犯获刑 13 年

蟒蛇 4550 条,蟒蛇皮 61790 张及 5112.05 米、蟒蛇蛋 29008 个、蟒蛇肉 28097 公斤、蟒蛇油 6254 公斤、鳄鱼皮 152 张,走私数额超 5 亿元,被称为全国最大走私蟒蛇皮案。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判决,被告单位海南东盛弘蟒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弘公司)被处罚金 5640 万元,东盛弘公司原总经理林某栋被判 13 年有期徒刑。

低价报关逃税 600 多万元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东盛弘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从越南、马来西亚等地采购蟒蛇皮和蟒蛇蛋后,采取低报价格方式从广西凭祥海关、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申报入境。

在先后任公司总经理的林某栋、江某民的组织下,邢某朝和林某江主要负责在越南进行采购,谢某负责制作虚假合同及办理报关手续,林某和陈某负责在苏州办事处销售走私入境的蟒蛇皮。

据统计,东盛弘公司先后申报进口蟒蛇皮 31820 张、蟒蛇蛋 8000 个,所购蟒蛇皮、蛋的货款支付方式为一部分按照正常购汇方式对外支付,超出报关价格部分的货款由公司财务总监陈某见、尹某(另案处理)安排以“饲料款”“借款”名义从公司账户支取后转入个人账户,后通过地下钱庄向境外供货商支付。上述蟒蛇皮走私入境后即被东盛弘公司发往苏州办事处、广州办事处、北京办事处等地销售。

经海口海关计核,东盛弘公司从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637.603852 万元。林某栋等 8 人偷逃应缴税额 200 多万至 600 多万元不等。



闯关走私数额达 5.56 亿元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东盛弘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在未取得蟒蛇及其制品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况下,从越南、泰国偷运走私蟒蛇及蟒蛇制品、鳄鱼皮等入境牟利。在此期间,公司有明确分工:林某栋、江某民、吴某云联系货源,邢某朝和林某江协助在越南地区采购,郑某招协助吴某云将在越南采购的蟒蛇制品安排运输入境后在国内转运,部分蟒蛇皮由林某和陈某在苏州办事处进行销售,部分货款再由公司财务总监陈某见安

排以“饲料款”名义从公司账户支取后通过地下钱庄向境外供货商支付。

东盛弘公司累计走私蟒蛇 4550 条,珍贵动物制品蟒蛇皮 61790 张及 5112.05 米、蟒蛇蛋 29008 个、蟒蛇肉 28097 公斤、蟒蛇油 6254 公斤、鳄鱼皮 152 张,数额为 5.5611 亿元。林某栋等 9 人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为 2000 多万元至 5.56 亿元不等。

此外,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吴某云通过弟弟认识在泰国从事导游工作的苏某瀚。苏某瀚在明知吴某云没有相关贸易单

证的情况下,协助吴某云从国内非法支付了 10 笔款项共计 140 万元到泰国。

涉案公司领“天价罚单”

2016 年 1 月 29 日,海口海关缉私局将林某栋、江某民、吴某云、邢某朝、林某江、林某、陈某某、郑某招等人抓获。同年 2 月 19 日,陈某某接受调查。同年 6 月 26 日,苏某瀚主动投案。海口海关缉私局扣押了东盛弘公司蟒蛇皮 29558 张,蟒蛇皮边角料 0.5 千克。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由海口市检察院审查并提起公诉的东盛弘公司及林明栋等 11 人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走私普通货物、非法经营罪一案,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海口海关缉私局专门指派 12 名侦查人员旁听了庭审。

到了 2018 年 11 月 17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东盛弘公司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 5640 万元;林某栋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 200 万元。邢福朝、江济民等 10 人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到 1 年 6 个月不等。

宣判后,东盛弘公司、被告人林某栋、邢某朝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海南高院终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被告人苏某瀚非法经营的数额未达到新的司法解释规定的定罪标准,应宣告无罪。

(华闻)

冒充卫健委官员“指示”企业生产 40 万只口罩

想从口罩中赚钱,居然冒充浙江省卫健委官员要求企业紧急生产 40 万只口罩! 3 月 5 日,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骗取企业生产口罩案提起公诉,被称为“戏精”的被告人计某涉嫌招摇撞骗罪被检察机关指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很多不法分子利用“口罩”作起了骗人钱财的“文章”,基本套路都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诈骗,受骗的一方往往是“购买方”。但是,最近发生在浙江平湖的一起涉口罩诈骗案件却让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甚至是新闻媒体都大跌眼镜。

据了解,该起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平湖市检察院检察长曹国华在提前介入的时候,就发现该起案件的不寻常之处,这完全是一次涉疫诈骗的“反套路”升级。计某的诈骗目标由防疫物资“购买方”转向了“生产方”,他假借国家对防疫物资实行应急收储之名,伪造浙江省卫健委文件,冒充省卫健委工作人员,要求平湖市某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紧急配合生产 40 万只口罩,价值近百万元,严重扰乱防疫物资生产管控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生产企业经济损失。

“请你公司务必紧急生产口罩”

2 月 15 日下午,平湖市某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空气公司”)的门卫室,突然来了一位自称是浙江省卫健委调研员的男子,他要求保安人员马上通知企业负责人,立刻安排其对口罩生产线进行现场调研。

洁净空气公司是平湖市为数不多的专业口罩生产商,生产的是有支架型的 KN95 口罩。企业总经理周某对“省卫健委调研员”的突然来访倒也没有过多怀疑,毕竟现在处于疫情期间,作为重要防疫物资的口罩的生产情况事关国家抗疫大局,这时有上级机关到生产一

线来现场突击走访,倒也确实无可厚非。

周总认真地带领着这位名叫计某的“调研员”参观了企业的口罩生产线,期间这位“调研员”还拿出了一份盖有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章的《关于协助省内从事防疫产品生产的相关企业调研工作函》给周总看,并滔滔不绝地和周总探讨着全省的口罩产能、生产标准和质量检测情况等。

“红头文件”“专业”的提问以及对口罩生产知识超乎常人的了解程度,让周总对这位“调研员”的身份深信不疑。

在了解到企业还有一条老旧的口罩生产线还没启用后,计某要求周总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困难,尽快启用这条老旧生产线,扩大产能,配合生产 40 万只筒装版的无支架 KN95 口罩,并拍着胸脯保证,这条流水线的生产许可证他来搞定。临走的时候,计某还要了十多个成品口罩,说是要拿回去做检测。

“他讲的头头是道,对口罩知识的了解也非常全面,而且还给我看了那所谓的‘公函’。真的太会演了,我当时根本没怀疑……没想到这骗子居然演得这么像。”案发后,周总哭笑不得。

就这样,周总从 2 月 15 日到 22 日,投入多名人力调试机器,更换口罩模具,重新将这条老旧生产线整顿启用,并试生产了 5000 多片口罩半成品。

“我有个很好的新闻线索提供给你们栏目”

2 月 17 日,浙江嘉兴某电视台知名栏目的爆料热线接到一个新闻线索,来电人声称自己是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老师,被借调在嘉兴市卫健委,现阶段受浙江省卫健委委托在对防疫物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平湖的一家企业因当前疫情需要,准备重启一条老旧生产线生产简易口罩,然后将口罩全部公益捐赠,回馈社会。

这是条很好的新闻线索,栏目组的黄记者很快就联系上了计某。计某告知黄记者,2 月 18 日上午平湖市某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门口碰头,他可以带黄记者到企业实地采访。

2 月 18 日当天,黄记者跟着计某在周总的带领下,顺利进入了企业,拍摄了生产车间的画面和计某、周总的座谈对话,并面对面采访了计某。流利的对答和不慌不忙的谈吐,计某的表现给黄记者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而另一边,企业的周总看到是知名电视栏目组过来采访,对计某的身份更是没有了任何一丝的怀疑。因此在计某拿出一份《关于领取防疫物资函》要求企业 4 月 30 日前提供口罩 40 万只时,周总也是欣然答应。

“没想到,戏还是演砸了!”

在计某看来,他自认为这出“戏”演的非常成功,已经完全把企业给蒙了过去,“空手套白狼”的计划到目前为止只剩下临门一脚,只要等企业把口罩生产出来,就可以坐享其成。但就在计某陶醉在自己的演技的时候,在采访拍摄结束后,黄记者的职业敏锐感,终于让这位“戏精”露出了马脚。

“我们采访完了之后,总觉得不太放心,于是谨慎起见向嘉兴市职业技术学校核实了计某的身份,但学校说根本没有叫计某的老师,我才发现这个人可能不太对劲。而后我们要求计某提供准确的身份,这次他又说是学校下属的创新创业孵化园的负责人,但后来又说是用老师的身份不合适,他其实是浙江省经信厅的在编人员,工资是浙江省经信厅发的。我们最后向浙江省经信厅再次核实,还是没有这个人,于是就立刻联系了周总,让他马上报警。”黄记者对警方说。

案发后,计某很快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他对自己冒充公职人员企图骗取企业口罩的行为供认不讳。“没想到,戏还是演砸了!”计

某被抓获的那一刻,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计某告诉检察官,他这么做的初衷其实是因为现在疫情期间口罩难买,于是就在网上搜索到了平湖这家生产口罩的企业,抱着买点口罩自己用,其他通过微商售卖牟利的想法,所以才做了这些荒唐事。

“为了取得企业的信任,我想到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我在网上花钱找人 PS 了《关于协助省内从事防疫产品生产的相关企业调研工作函》和《关于领取防疫物资函》两份文件,并特地向媒体爆料接受采访,让人看起来更真实一点。”计某这样告诉检察官。

经查明,户籍在杭州市西湖区的计某,1983 年出生,现住在平湖市的嘉善县,家里有已退休的父母和一个女儿,前几年与妻子离异后,计某无所事事,总想“计上心头,发个大财”。这次,计某最后虽然没有骗到钱,但是被骗企业人工费加 5000 张半成品口罩的原材料损失在 7000 元左右。

平湖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计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

案发后,为了进一步健全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经营风险防控提示,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生,平湖市检察院向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商联以及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同时发出了检察建议,从三个方面提出建议: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提升企业反诈防骗能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升企业反诈防骗甄别能力;加大对相关企业警示教育力度,提升企业反诈防骗意识。截至目前,相关部门也均已将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向平湖市检察院予以回复。(范跃红 章佳明)